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0〕5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161”人才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直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161”人才工程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161”人才工程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推动学校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计划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培养和引进 10名左右在国内外同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60名左右在国内同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100名左右在省内同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建设并带动一批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精干高效、优势凸显、具有创新能力的优秀团队，促进学科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按需设岗，滚动管理。岗位设置紧紧围绕学科建设需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并根据学科建设情况适当调整，动态管理。

(二) 按学科设岗，优化资源配置。打破岗位单位所有的管理模式，整合学科力量，实现校内人才资源共享。

(三) 平等竞争，择优聘任。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聘任，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宁缺毋滥。

三、申报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

(二) 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三) 申报“161”人才工程各层次人才应具备的业务条件见附件。

(四) 教学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人员，综合水平达到相应申报条件要求的可以申报相应层次岗位。

四、任期目标

(一) 第一层次人员任期内应完成下列目标任务：

1. 规划、指导本学科建设，组织学术团队。

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3. 每年主讲 1 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4.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

(1) 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国家级三等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3)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4)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级科研一等奖 1 项以上。

(5) 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6) 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2 部以上。

(二) 第二层次人员任期内应完成下列目标任务：

1. 负责规划或协助规划、指导本学科建设，组织学术团队。

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3. 每年主讲 2 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4.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

(1)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3)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文科省部级二等以上、理科省部级三等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4)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一等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以上。

(5) 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6) 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2 部以上。

(三) 第三层次人员任期内应完成下列目标任务：

1.协助规划、指导本学科建设，组织学术团队。

2.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3.每年主讲 2 门以上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4.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

(1)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2)作为首位人员获得文科省部级三等以上、理科厅级一等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

(3)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以上。

(4)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5)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

五、政策待遇

“ 161” 人才工程第一、二、三层次人员岗位津贴分别为 10 万元 / 年、6 万元 / 年、4 万元 / 年。

岗位津贴由学校发放，其中身份部分占 60%，业绩部分占 40%。身份部分的 80%按年度发放，20%在考核合格后发放；业绩部分在管理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纳入第一、二、三层次岗位管理的人员，不再享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津贴。

六、管理与考核

(一) 实行分层次、定目标、滚动式的管理办法。

(二) 各层次任期均为五年，三年进行届中考核，管理期满后进行期满考核。

(三) 所在院系 (学科) 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人事处会同所在院系 (学科) 及有关部门进行届中及期满考核。考核细则另定。

(四) “ 161” 人才工程原则上每年选拔一次。在岗位允许的情况下，在岗 “ 161” 人才经届中考核合格并符合高一层次入选条件的，可申报高一层次岗位。

(五) 学校鼓励各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实际，参照本规定设置第四层次岗位。第四层次岗位津贴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并解决，但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每年 3 万元。

七、选拔程序

选拔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学校批准、公示、签订目标责任书的方式和程序进行。申报人员应填写《申报表》，并提供表中所列各类成果材料原件(含论文收录、转载情况材料)。

八、有关说明

- (一) 申报者必须是在岗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
- (二) 任期目标中所有成果第一单位均为“曲阜师范大学”。
- (三) 所有获奖项目必须是政府奖，其他奖励仅供参考。
- (四) 项目须由科研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出具证明。
- (五) “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指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专著或译著。
- (六)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次计。
- (七) 校内岗位与上级相应岗位同时聘任的，津贴待遇就高享受。
- (八) “161”人才工程一至三层次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的聘任合同即行终止。

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此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申报“161”人才工程各层次人才应具备的业务条件。

主题词：人事 “161”人才工程 管理办法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 4月 9日印发

核稿：黄振涛

打印：王凤

共印 140份

附件：

申报“161”人才工程各层次人才应具备的业务条件

(一) 申报第一层次的业务条件。被聘为教授岗位，近五年符合下列相关要求：

业务条件	说明
<p>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p> <p>2.长江学者特聘教授；</p> <p>3.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p> <p>4.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p> <p>5.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p> <p>6.管理期内的泰山学者特聘教授；</p> <p>7.973项目首席专家；</p> <p>8.863项目首席专家；</p> <p>9.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的前2位、二等奖的首位；</p> <p>10.国家级教学奖励特等奖的前2位、一等奖的首位；</p> <p>11.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首位；</p> <p>12.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的首位；</p> <p>13.省部级社科奖励一等奖2项的首位。</p>	符合之一
<p>1.主持并完成973课题；</p> <p>2.主持并完成863课题；</p> <p>3.主持并完成国家基金重点项目；</p> <p>4.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带头人；</p> <p>5.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p> <p>6.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人；</p> <p>7.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p> <p>8.国家级教学名师；</p> <p>9.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p> <p>10.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3部以上。</p>	符合之三

(二) 申报第二层次的业务条件。被聘为教授岗位，近五年符合下列相关要求：

业务条件	说明
1.管理期内的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的前 3位、二等奖的前 2位； 3.国家级教学奖励特等奖的前 3位、一等奖的前 2位、二等奖的首位； 4.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2位、二等奖的首位； 5.省部级科技二等奖的首位； 6.省部级社科一等奖的首位； 7.主持或主持完成 973课题； 8.主持或主持完成 863课题； 9.主持或主持完成国家基金重点项目。	符合之一
(接上表) 业务条件	说明
1.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的前 4位、二等奖的前 3位； 2.国家级教学奖励特等奖的前 4位、一等奖的前 3位、二等奖的前 2位； 3.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 3位、二等奖的前 2位； 4.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的前 3位、二等奖的前 2位、三等奖的首位； 5.省部级社科一等奖的前 2位、二等奖的首位； 6.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首位、二等奖 2项的首位； 7.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8.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项 9.省级重点学科 (实验室) 带头人 10.省级品牌特色专业负责人 11.省级精品课程主持人 12.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 13.省级教学名师 14.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 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篇以上； 15.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2部以上。	符合之三

(三) 申报第三层次的业务条件。被聘为副教授及以上岗位，近五年符合下列相关要求：

业务条件	说明
1.管理期内的地厅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的前 3位、二等奖的前 2位、三等奖的首位； 3 省部级社科一等奖励的前 2位、二等奖的首位； 4.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首位、二等奖 2项的首位。	符合之二
1.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的前 5位、二等奖的前 4位； 2.国家级教学奖励特等奖的前 5位、一等奖的前 4位、二等奖的前 3位； 3.省部级科技一等奖的前 4位、二等奖的前 3位、三等奖的前 2位； 4.省部级社科一等奖励 1项的前 3位、二等奖的前 2位、三等奖的首位； 5.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项的前 3位人员、二等奖的前 2位、三等奖的首位； 6.主持或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7.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项； 8.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 A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9.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由本人撰写的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部以上。	符合之三